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淑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淑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淑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

01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張孝妃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992號

21 被 告 許淑萍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許淑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  
27 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  
28 46號、第847號、第848號、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4號案  
29 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  
30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  
31 年3月12日10時3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

01 許，在其高雄市○鎮區○○○路00號12樓之17租屋處所，以  
02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利用火燒烤後吸  
03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  
04 為毒品尿液採驗人口，經員警通知於112年3月12日10時30分  
05 許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6 反應而查獲。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淑萍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10 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  
11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應  
12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  
13 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14 告（原始編號：Z0000000000000）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確  
15 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前開客觀事證，均足以擔保其  
16 自白之真實性，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許淑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9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許育銓